

办公室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 20230815-01

甲方(出租方)： 游威波

地址：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科技园D座1208

乙方(承租方)： 河北名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持有位于上述地址的办公室物业，并愿意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；乙方愿意租赁上述办公室物业，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章租赁物业及租赁期限

第一条租赁物业

1.1 甲方出租的办公室位于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科技园D座1208，总面积为 98.75 平方米。

1.2 乙方租赁的办公室包括 天山科技园D座1208 (具体房间号或区域)。

第二条租赁期限

2.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3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止。

2.2 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需继续租赁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。

第二章租金及支付方式

第三条租金

3.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500.00 元整(大写：贰仟伍佰元整)。

3.2 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15 日前，乙方将租金直接划拨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3.3 租金支付过程中，如乙方延迟支付，应按照延迟支付部分每日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比例为延迟支付金额的 2 %。

第三章租赁用途及物业管理

第四条租赁用途

4.1 乙方租赁该办公室仅用于 商业办公 (具体用途)。

4.2 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办公室转租给第三方。



第五条物业管理

5.1 甲方负责物业管理，确保租赁物业的安全、卫生及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5.2 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，合理使用物业设施，如有损坏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。

第四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第六条合同变更

6.1 合同签订后，如甲乙双方同意变更合同内容，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6.2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书面确认。

第七条合同解除

7.1 在租赁期内，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并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租金总额的2 %。

7.2 在租赁期内，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并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租金总额的2 %。

第五章违约责任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8.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，如一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2 违约金的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，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
第六章争议解决

第九条争议解决

9.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9.2 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章其他条款

第十条合同的生效、修改和解除

10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的修改和解除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书面确认。

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租赁活动的合法性。

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游威波

乙方：

签约时间：2023年08月15日

